桃　場　旬　訊

第 9 期

編輯單位：秘書室　　中華民國76年10月21日
農業推廣課

紀念　蔣公誕辰　　永懷　蔣公恩澤

場務報導

本場三重分場新場址，業經於本(10)月 9日由本場人員陪同農林廳技術室楊技正、保管股林股長及肥料股陳技正等前往台北縣三峽鎮麻園段複勘。複勘結果農林廳各位長官對該新分場預定地之環境、交通均感滿意，並當場促請台北縣政府、農會及三峽鎮公所積極辦理農地收購工作。

§ § § § § § §

本場三重分場試驗用地，在新的分場場地未購妥前，原有之三重分場用地之續租，經與台北縣農會王總幹事洽定，同意自民國77年元月起續約一年。該續約合約書已送達本場，將呈請農林廳同意後辦理簽約。

§ § § § § § § §

本場五峰工作站本年度四川芥菜計畫生產102公斤，實際生產108.7公斤，業已全數配售全省各栽培鄉鎮農會。

§ § § § § § §

農業推廣課本(77)年度計畫製作之教材用錄影帶及幻燈片教材為：

錄影帶教材：1.草莓種苗生產及栽培技術。2.夏季蔬菜育苗及栽培。3.農產品廢棄物之處理與利用。

幻燈片教材：1.蔬菜機械播種育苗及移植。2.水稻再生栽培技術。

§ § § § § § §

本場各業務單位77年上半

年度(7～12月)試驗研究執行成果考評期間，經本(10)月19日主管會報決議：訂於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間辦理考評，將考評每一主辦人之一項計畫為原則。

人事報導

為使推行工作簡化落實，以利為農民服務，經於76、7、10桃農改人字第2959號函請本場各單位，詳加檢討本場於75年7月修正之「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」，請各單位於近期內召開課、室、站職員詳加檢討，並將檢討修正案於11月10日前逕送人事室彙辦。

§§§§§§§

本場現職人員改任換敘有關各項作業，經人事室同仁之負責與辛勞，業已本(10)月上旬完成，並已陳報上級審辦中。

§§§§§§§

申請77年度省屬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，本場同仁獲核定輔助貸款者計有：許主任東暉、陳富傳、葉永章、盧永裕等4人。

參觀研習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農業經營有關主管人員一行14人，將由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處人員陪同，預定於本(10)月28日至30日參觀農場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業務，將於28日本區，是日上午訪問參觀大園鄉農會、晉億水稻育苗中心與該鄉輔導農場共同及委託經營、平鎮合作農場推行合作經營情形，下午訪問後龍鎮農會並參觀蔬菜共同經營班，共同經營與共同運銷業務，本場將由推廣課人員引導與簡報說明。

§§§§§§§§§

行政院農委會委託台灣糖業公司訓練中心，免費招訓農機修護技術訓練，包括曳引機、聯合收穫機、農機修護基礎等技術訓訓練課程，訓練期間所有學雜費、膳宿及往返交通費全部由政府負擔。

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歡迎年滿18歲以上，55歲以下之農村青年或農友踴躍報名參加。報名表可自全省各鄉鎮公所或農會推廣股索取。農林廳已函請各電視與廣播公司播報，以廣週知外，在此並請各位同仁於下鄉指導時多加宣導。